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9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

紀錄：周育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98 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討論事項

報告案

第一案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業務單位說明

（一）112 年 8 月 2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地面水質（含污水處理設施進流水與放流口）應持續每半年監測一次，其餘監測項目「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及生態」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同意停止監測。
2.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1) 說明營運期間服務遊客人數情形，並比較遊客人數（含疫情期間與非疫情期間）與環境監測測值之差異。
 - (2) 強化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及監測情形相關說明。
 - (3)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4)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 (二)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未有新增修正意見。
- (三) 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二、討論情形

-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後述。

三、決議

- (一) 本案地面水質（含污水處理設施進流水與放流口）應持續每半年監測一次，其餘監測項目「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及生態」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同意停止監測。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第二案 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 112 年 12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依據「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下稱環評書件）所載內容提出變更，變更內容為「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經檢視本次變更內容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得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之規定。
2. 本案經開發單位會議中變更申請內容為「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並經出席委員現場確認。
3.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 113 年 3 月 7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報告案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 請新增本計畫已完工工程及尚未施工工程之位置圖示及相關說明。
 - (2) 請補充邊坡穩定安全監測資料並納入書件內容。
 - (3) 本案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依環評書件開發行為內容進

行相關工程施工前，應再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並提送施工前一季之環境監測計畫報告，經主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同時啟動環境監測計畫。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4.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5.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仍有下列意見：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仍請依 112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意見辦理（基地開發範圍位於轄管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惟基地放流口以下 0.33 公里處有本處所轄頭汴坑圳幹線取水口，影響供灌溉面積達 117 公頃，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糧食安全，建請本案放流水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

(三) 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二、討論情形

(一) 開發單位說明略以：「意見所提之頭汴坑圳幹線取水口，經查位於本案排放水路上游，因此與本校排放水路為不同水路。本校污水均遵守原環說書定稿本內容進行處理，無重金屬污染疑慮。」

(二) 江委員鴻龍發言略以：「學校是否未來不會用到實驗室或化學原料？開發單位應能有較具體之說明。」

(三) 開發單位說明略以：「本校雖設有理化教室，但未使用任何藥劑，僅進行簡單的物理課程；另外實習工廠機台使用所衍生之廢棄油品，為委託廠商處理。」

(四)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後述。

三、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三案 「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共 5 案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 因 107 年「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修正第 26 條高樓建築規定，原「30 層或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住宅及 20 層或高度 70 公尺以上之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應實施環評，修正後不分使用用途、建築高度達 120 公尺以上始應實施環評，致本市原審查通過之高樓建築環評案，計有 71 案未符合現行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評之規模，得依環評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統計至 111 年底仍有 38 案尚未辦理相關變更程序。
- (二) 為提升開發單位辦理變更程序之意願，本局參照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1 條規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事項，訂定簡化型「高樓建築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並經本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 92 次會議決議，後續案件由本局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確認後，免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批次提送環評委員報告，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統計至 112 年底已有 18 案完成變更程序。
- (三) 本次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之高樓建築案件共計 5 案，案件資訊摘述如下：

項次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通過環評建築高度(公尺)	使用執照建築高度(公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審查費用繳費日期
1	「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總太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1	89.88	112/11/24	112/12/06
2	「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35-84 等 2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	碧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3.9	73.8	112/12/11	112/12/28

項次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通過環評 建築高度 (公尺)	使用執照 建築高度 (公尺)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轉送	審查費用 繳費日期
	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限公司				
3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42 地號弘勝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弘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5.6	86.6	112/12/22	113/01/11
4	「台中市惠民段 111 地號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3	111.3	112/12/26	113/01/09
5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5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	親嘉開發有限公司	98	98	113/01/10	113/01/15

二、5 案初擬結論如下：

（一）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本案審查結論建議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詳下列表）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項次	書件名稱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1	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60045896 號公告
2	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35-84 等 2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6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801376791 號公告
3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42 地號弘勝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5 年 8 月 17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50169585 號公告
4	台中市惠民段 111 地號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9 年 9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902633161 號公告
5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5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6 年 4 月 17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60084456 號公告

三、討論情形

- (一) 討論情形如後附綜合討論。
- (二) 主席確認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 (一)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增列公告事項如下：
 1.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詳下列表)**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時，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始得進行開發。
 2.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項次	書件名稱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1	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6 年 3 月 2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60045896 號公告
2	台中市西區後壠子段 235-84 等 2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8 年 6 月 6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801376791 號公告
3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42 地號弘勝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5 年 8 月 17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50169585 號公告

項次	書件名稱	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4	台中市惠民段 111 地號新建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9 年 9 月 15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902633161 號公告
5	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54 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臺中市政府 96 年 4 月 17 日府授環管字第 0960084456 號公告

捌、臨時動議

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臨時動議提案。

玖、散會（上午 10 時 05 分）

綜合討論

報告案

第一案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嚴委員煥義

無意見。

周委員憲民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盧委員佳佳（李冠霖代）

無意見。

陳委員永仁

無意見。

游委員繁結

無意見！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艾委員嘉銘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程委員淑芬

無。

賴委員惠禎

無。

張委員嘉玲

無意見。

方委員怡仁

無。

孫委員振義

無其他意見。

江委員鴻龍

無。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第二案 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嚴委員煥義

無意見。

周委員憲民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盧委員佳佳(李冠霖代)

無意見。

陳委員永仁

開發單位列席報告內容請列入紀錄。

游委員繁結

無意見。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艾委員嘉銘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程委員淑芬

無。

賴委員惠禎

無。

張委員嘉玲

無意見。

方委員怡仁

無。

孫委員振義

無其他意見。

江委員鴻龍

無。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第三案「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 17 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已通過環評審查之高樓建築開發行為，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下者，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等共 5 案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嚴委員煥義

無意見。

周委員憲民

無。

黃委員春滿

無。

盧委員佳佳（李冠霖代）

無意見。

陳委員永仁

無意見。

游委員繁結

無意見！

林委員秋裕

同意通過。

艾委員嘉銘

無意見。

黃委員志彰

無意見。

程委員淑芬

無。

賴委員惠禎

無。

張委員嘉玲

無意見。

方委員怡仁

無。

孫委員振義

無其他意見。

江委員鴻龍

無。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無。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報告案附件》

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

第一案 新社莊園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2 日獲行同意（農輔字第 1060735892 號函，編號 404 第一期許可登記）後進入營運階段，本案第一期及第二期原皆屬既有建築物故無任何施工行為，惟 106 年提出第一次變更將原第三期之部分建設提前至第二期施工，並於 108 年 6 月完工後已暫停第三期開發，遂後 110 年提出第二次變更申請停止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本次辦理為第三次變更，營運階段環境監測執行 2 年後無異常情況且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標準，遂申請停止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經彙整分析歷次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故提出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二、法令依據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本案自 106 年進入營運階段環境監測，營運階段執行 5 年後無異常情況且環境品質現況尚屬穩定，故提出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本次變更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非本次變更符合情形。

第二案 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停止施工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轉送環保局。
- (二) 停止部分環境監測：本案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自 97 年 11 月開始辦理，並自 103 年 6 月開始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監測內容依據「私立光華高工遷校新建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P.8-39~P.8-40 核定之監測項目與頻率辦理，迄今已執行逾 15 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及 9 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停止後續環境監測作業。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本計畫環境敏感區並未因本案營運期間而有所顯著變化，且已執行三年又六個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達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內容，爰依該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之規定提出申請。

本次變更案係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且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加上已執行 15 年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及 9 年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爰依該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之規定提出申請。

-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無涉及相關內容。